

#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

历次代表大会

简介

(内部资料)

本溪市档案馆

一九九〇年五月

## 目 录

|                      |      |
|----------------------|------|
| 中共本溪市第一次代表会议·····    | (1)  |
| 中共本溪市代表会议·····       | (1)  |
|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第一次代表大会····· | (2)  |
|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第二次代表大会····· | (3)  |
|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 (5)  |
|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 (7)  |
|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 (9)  |
|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第六次代表大会····· | (11) |

## 中共本溪市第一次代表会议

1950年4月17日—19日，中共本溪市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19人。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传达东北第一次党代表会议报告，准备解决党在工矿中如何工作的一些问题；讨论如何完成生产、修建任务，迅速恢复和发展本溪的重工业生产。

李亚光同志代表市委作会议总结报告。代表们对市委领导的工作方法、工会工作、组织工作、宣传教育工作、公安及其他有关方面工作提出了改进意见。

## 中共本溪市代表会议

1955年5月19日—25日，中国共产党本溪市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88人，列席代表93人。

这次代表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全国党代会议决议研究讨论我市党组织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的工作任务。

会议的议程有：

一、关于本溪市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工作任务的报告。

二、选举本溪市党的监察委员会。

市委书记任志远代表市委向会议作《为实现我市在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所担负的任务而奋斗》的报告。

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本溪市代表会议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本溪市监察委员会。

中共本溪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王 甦 栾珍亭 徐宏文 余惜光 赵 光 浦 涛 郑钦礼  
张明光。

王甦兼任中共本溪市监察委员会书记。

##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6年5月29日—6月5日，中共本溪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53人，列席代表48人。

大会主席团由25人组成：

马广基 王 文 王 甦 王玉波 王恒成 计明达 石 光  
田荣彬 多云海 任志远 朱哲人 刘曾浩 汤福江 沙正绪  
李清民 余惜光 张 剑 张春常 浦 涛 顾书彬 徐宏文  
高宇民 高尚一 章云龙 程 均(女)。

这次会议主要解决了两个问题：

一、本溪工业生产高潮当前状况及如何向前发展问题。

二、深刻地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党内尤其是市委的官僚主义与主观主义，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作风作了较尖锐的批判。

任志远同志代表市委向大会作《全党动员起来，为全面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报告；刘曾浩同志向大会作《又快、又好、又省地把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运动进行到底》报告；章云龙同志向大会作《关于农业、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报告；栾珍亭同志代表中共本溪市监察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大会一致通过了《中共本溪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和《中共本溪市监察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会选举了中共本溪市第一届委员会；补选了市监委委员2名  
选举出席省党代大会的代表25名，候补代表1名。

中共本溪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王 文 王 甦 王玉波 王梦泽 计明达 石 光 朱 诚

朱哲人 任志远 多云海 孙吉平 刘曾浩 李 宁 余惜光  
陈勉之 张 剑 张春常 周家华 赵沂川 浦 涛 徐宏文  
高宇民 栾珍亭 章云龙。

候补委员：王 河(女) 张殿恒 郑钦礼 郝汝惠。

中共本溪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中共本溪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

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

任志远 刘曾浩 王 甦 徐宏文 王 文 王玉波 石 光  
朱哲人 李 宁 章云龙。

第一书记：任志远。

书记处书记：刘曾浩 王 甦 徐宏文。

中共本溪市第一届委员会共召开过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9年7月4日—10日，中共本溪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37名，列席代表85名。

大会主席团由27人组成：

王 文 王 甦 王玉波 石 光 田大田 白忠贤 任志远  
刘曾浩 刘泽民 刘宏茹(女) 朱 忠 朱哲人 李文甫  
李 宁 陈 正 张 剑 张德魁 赵沂川 侯公元 侯树忱  
徐宏文 高宇民 浦 涛 桑茂成 贾凤忠 章云龙 梁 伟  
秘书长：李 宁。

这次会议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以动员全党全民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为中心，总结了本市过去三年来的工作，提出了当前任务和奋斗目标。

这次代表大会主要议程有：

一、中共本溪市委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

二、选举中共本溪市第二届委员会。

三、选举出席省党代大会的代表。

任志远同志代表上届市委向大会作了《加强党的领导，继续鼓足干劲，保证增产节约运动获得全面胜利》的工作报告。

大会通过了《中共本溪市第二届〈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大会选举了中共本溪市第二届委员会；选举出席省党代大会代表26人，列席省党代大会代表3人。

中共本溪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        |     |     |     |     |      |     |
|--------|-----|-----|-----|-----|------|-----|
| 万劲夫    | 王 文 | 王 甦 | 王玉波 | 王梦泽 | 王瑞平  | 方 滨 |
| 韦 若(女) |     | 孔为中 | 田大田 | 石 光 | 任 华  | 任志远 |
| 刘泽民    | 刘曾浩 | 朱 忠 | 朱哲人 | 孙吉平 | 李文甫  | 李 宁 |
| 汪 韬    | 陈 正 | 张 剑 | 张春常 | 周家华 | 罗忠良  | 侯公元 |
| 赵沂川    | 徐宏文 | 高宇民 | 浦 涛 | 栾珍亭 | 章云龙。 |     |

候补委员：

|        |     |        |     |     |     |
|--------|-----|--------|-----|-----|-----|
| 王 河(女) | 白忠贤 | 白晶泉(女) | 孙 钧 | 张德魁 | 郑钦礼 |
| 侯树忱    | 郝汝惠 | 阎迎瑞。   |     |     |     |

中共本溪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中共本溪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

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

|     |     |     |     |     |      |     |
|-----|-----|-----|-----|-----|------|-----|
| 任志远 | 刘曾浩 | 王 甦 | 徐宏文 | 李文甫 | 李 宁  | 朱哲人 |
| 石 光 | 陈 正 | 高宇民 | 章云龙 | 王玉波 | 王 文。 |     |

第一书记：任志远。

书记处书记：刘曾浩 王 甦 徐宏文 李文甫。

中共本溪市二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市委监察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

市委监察委员会委员：

王玉恩 朱哲人 刘宏茹(女) 沈瑞友 张 翰 周介生  
郑钦礼 栾珍亭 高宇民 浦 涛 阎德旨 臧树维 霍 郁。

市委监委书记：朱哲人。

市委监委副书记：栾珍亭。

中共本溪市第二届委员会共召开过九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3年2月18日—25日，中共本溪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339人，列席代表51人。

大会主席团由23人组成：

王 文 王 甦 王玉波 王梦泽 王遵之 任志远 刘玉云  
刘曾浩 朱哲人 李文甫 陈 正 张春常 张德魁 侯公元  
侯树忱 赵沂川 徐宏文 高宇民 浦 涛 桑茂成 贾凤忠  
章云龙 阙启普。

秘书长：朱哲人。

这次大会的任务是：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总结与检查我市三年半的工作，讨论并确定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选举出席省三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第三届市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委员。

任志远同志代表前届市委员会向大会作《高举三面红旗，迎接社会主义建设新高潮》的报告。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本溪市第

三届〈次〉代表大会决议》。

大会选举了中共本溪市第三届委员会；选举出席省党代大会代表30人，候补代表3人。

中共本溪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万劲夫 王 甦 王玉波 王 文 王梦泽 王瑞平 王冰之  
韦 若(女) 孔为中 任志远 任 华 刘曾浩 刘泽民  
朱哲人 孙吉平  
李文甫 陈 正 张 剑 张春常 尚 志 周家华 侯公元  
侯树忱 赵沂川 徐宏文 高宇民 浦 涛 栾珍亭 袁士先  
郭玉峰 章云龙 阎迎瑞 阎启普。

候补委员：

王 河(女) 王春庆 王树彬 王遵之 刘文华 张德魁  
胡 磊 桑茂成 贾凤忠。

中共本溪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中共本溪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选举中共本溪市委监察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

市委常委会委员：

任志远 刘曾浩 王 甦 徐宏文 李文甫 章云龙 王玉波  
王 文 朱哲人 陈 正 高宇民 侯公元 浦 涛 阎启普  
第一书记：任志远。

书记处书记：

刘曾浩 王 甦 徐宏文 李文甫 章云龙 王玉波。

市委监察委员会委员：

王玉恩 王守华 孙永勤 刘泽民 安 震 吕福成 李可忠  
张凤荣 尚 志 浦 涛 高 原 高明忠 梁 伟 阎德智

程 均(女) 臧树维 谭洪洲。

监委常务委员：

王玉恩 王守华 张凤荣 浦 涛 高 原 梁 伟 阎德旨  
臧树维 谭洪洲。

监委书记：浦 涛。

监委副书记：高 原 臧树维。

中共本溪市第三届委员会共召开九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1970年12月27日—29日，中共本溪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539名。

大会主席团由69人组成。

主席团主席：胡金波。

副主席：阙启普 史宁夫 耿 青。

秘书长：徐 根。

副秘书长：王成勋。

主席团成员：

|        |        |        |        |     |        |
|--------|--------|--------|--------|-----|--------|
| 丁元功    | 丁有年    | 马 云    | 王志梅(女) | 王启林 | 王连生    |
| 毛家玉    | 田 林    | 卢长余    | 冯敬信    | 叶荫忠 | 司徒逵    |
| 刘文台    | 刘振山    | 刘景惠    | 孙守尧    | 朴太明 | 齐玉盛    |
| 庄秀兰(女) | 初春华(女) | 李凤坡    | 李世伟    | 李刚军 | 李学英(女) |
| 李朝余    | 张春景(女) | 张桂兰(女) | 陈玉山    | 陈忠维 | 宋其存    |
| 何绍卿    | 吴殿耀    | 邵根科    | 周凤英(女) | 周宝库 | 周春惠    |
| 周振威    | 孟文杰    | 孟灼华    | 金万国    | 郑兆祥 | 林德清    |
| 房思骥    | 赵化焦    | 赵沂川    | 赵登山    | 柳良华 | 贺兰天    |
| 钱文学    | 徐宏文    |        |        |     |        |

郭雨庭 耿世通 贾树珍 袁喜寿 唐锡兰(女) 唐佩兰(女)  
屠建军 盛凤舞 梁生光 曹玉兰(女) 寒 勇 穆大法  
魏礼玲。

这次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有：

一、听取和讨论胡金波同志代表市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所作的工作报告。

二、按照新党章的规定，选举中国共产党本溪市第四届委员会  
胡金波同志向大会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坚决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为继续完成“九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中共本溪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关于深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的决议》。

大会选举了中共本溪市第四届委员会。

中共本溪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丁元功 马 云 王成勋 王连生 毛家玉 叶荫忠 司徒逵  
史宁夫 冯敬信 田 林 石 磊 刘振山 刘景惠 江得舟  
孙守尧 邵根科 李凤坡 李世伟 李刚军 李学英(女)  
张春景(女) 张 剑 何绍卿 宋其存 周振威 金万国  
房思骥 胡金波 赵登山 赵沂川 贺兰天 耿 青 耿世通  
郭雨庭 徐 根 徐宏文 钱文学 唐锡兰(女) 屠建军  
盛凤舞 梁生光 曹玉兰(女) 阙启普 穆大法 魏礼玲。

候补委员：

卢长余 朴太明 庄秀兰(女) 吴殿耀 李朝余 初春华(女)  
周凤英(女) 赵化焦 徐 忠 袁喜寿。

中共本溪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中共本溪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

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

胡金波 阙启普 史宁夫 耿青 徐根 穆大法 刘景惠  
钱文学 王成勋。

市委书记：胡金波。

副书记：阙启普 史宁夫 耿青。

中共本溪市第四届委员会共召开过八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8年11月1日—5日，中共本溪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657名，列席代表143名。

大会主席团由42人组成：

主席团主席：罗定枫。

副主席：

钟剑平 武士诚 陈建新 王甦 王玉波 徐鹤京 高路滨。

主席团成员：

丁玉琴(女) 万劲夫 马熙刚 王河(女) 王晓清 方滨  
史德隆 毕林 刘广祥 刘忠田 刘树生 朴活 孙兴堂  
孙吉平 朱哲人 许晏波 张剑 张德魁 连承智 李洪顺  
杨登梅(女) 杨殿武 尚斌 郑忠元 胡作文 贺明英(女)  
浦涛 耿汉 席文杰 徐宏文 徐步云 郭金秀 阎迎瑞  
彭洪道。

秘书长：武士诚(兼)。

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总结上次党员代表大会以来的经验，动员全体党员和全市人民把揭批“四人帮”及其死党毛远新的斗争进行到底。

会议的主要议程有：

一、听取和讨论上届市委的工作报告。

二、选举中共本溪市第五届委员会。

三、选举出席中共辽宁省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

罗定枫同志代表前届委员会向大会作《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大路线，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

大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本溪市第五届委员会。

中共本溪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        |     |     |        |     |     |
|--------|-----|-----|--------|-----|-----|
| 丁玉琴(女) | 万劲夫 | 马照刚 | 王 河(女) | 王 甦 | 王玉波 |
| 王廷茂    | 王树彬 | 王晓清 | 方 滨    | 毕 林 | 朴 活 |
| 刘广祥    | 刘文台 | 刘向明 | 刘忠田    | 孙吉平 | 孙兴堂 |
| 许晏波    | 连承智 | 杨殿武 | 李凤坡    | 李洪顺 | 张 路 |
| 张鸣和    | 张德魁 | 陈 英 | 陈玉华    | 陈建新 | 尚 斌 |
| 罗定枫    | 房振荣 | 侯公元 | 胡作文    | 赵国文 | 钟剑平 |
| 徐宏文    | 徐鹤京 | 栾珍亭 | 高路滨    | 郭金秀 | 阎迎瑞 |

候补委员：

|        |     |     |        |        |     |
|--------|-----|-----|--------|--------|-----|
| 王连弟    | 王宝仁 | 华桂荣 | 李连生    | 杨登梅(女) | 张海松 |
| 赵玉梅(女) | 彭石华 | 富家骥 | 薛连芬(女) |        |     |

中共本溪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了中共本溪市委《关于切实改进领导作风的决定》；《关于抓紧做好冤案假案错案平反工作的决定》；《关于加快城市职工住宅建设的决定》选举产生了中共本溪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和中共本溪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

罗定枫 钟剑平 武士诚 陈建新 王 甦 王玉波 徐鹤京  
高路滨 万劲夫 浦 涛 孙兴堂 王晓清 李洪顺 连承智  
张德魁 王树彬 郭金秀。

市委书记：罗定枫。

副书记：

钟剑平 武士诚 陈建新 王 甦 王玉波 徐鹤京 高路滨

中共本溪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武士诚 王廷茂 马魁明 田守玉 毕 林 刘向明 齐汝波  
房振荣 侯公元 桑茂成 高明忠。

纪委书记：武士诚(兼)。

副书记：王廷茂。

中共本溪市第五届委员会共召开过十五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5年4月22日—27日，中共本溪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451名。

大会主席团由36人组成：

于国磐 王玉波 王世忠 王向民 王树彬 王 甦 石凤岐  
丛正龙 由作武 刘凤刚 任洪林 孙桂英(女) 李连生  
李英杰 李保家 李鸿顺 连承智 汪希文 吴俊波 沈瑞友  
杨登梅(女) 张启鹏 张其华 张春沛 张德魁 陈芳洲  
赵 克 赵振忠 徐步云 徐鹤京 高宇民 高路滨 唐庆学  
崔秀萍(女) 董九洲 熊秉兰(女)。

秘书长：任洪林(兼)。

这次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在认真总结前六年工作的基础上，确定今后五年本溪全党的工作任务，并作出相应的决议，由大会选出的本届委员会贯彻执行。

大会的主要议程有：

一、审议中共本溪市第五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中共本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中国共产党本溪市第六届委员会；选举中国共产党本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出席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代表。

丛正龙同志代表上届市委向大会作《沿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引的航向全面开创本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共本溪市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中共本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本溪市第六届委员会和中共本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本溪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     |        |     |        |     |        |
|-----|--------|-----|--------|-----|--------|
| 于凤升 | 于国磐    | 马魁明 | 王玉兰(女) | 王正杰 | 王向民    |
| 王永春 | 王树彬    | 王德生 | 石凤岐    | 付平  | 丛正龙    |
| 任英  | 任洪林    | 刘昌盛 | 孙滨升    | 沈玉成 | 汪希文    |
| 李英杰 | 李鸿顺    | 张文达 | 张其华    | 张春沛 | 张启腾    |
| 陈芳洲 | 范方平    | 赵克  | 赵振忠    | 高福玉 | 唐桂梅(女) |
| 康景林 | 崔秀萍(女) | 董九洲 | 董绍泉    | 曾庆贤 | 程盛中。   |

候补委员：

刘学邦 刘凤刚 徐必如 栾树恩 曹占权 臧殿栋。

中共本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于凤升 王彦钢 王维茨 王继维 刘树升 孙世德 闵长清

沈清远(女) 李可忠 李光富 李明和 李奎一 李鸿顺  
李德臣 吴尔康 张廷基 张荣堂 金强 金占吉 苗世春  
孟庆普 赵玉华 赵希元 赵振岐 赵树恩 栾振明 董连胜  
大会选举出席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代表27名。

中共本溪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了中共本  
溪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

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

丛正龙 任洪林 王向民 于国磐 李志达 李鸿顺 程盛中  
张其华 李英杰 王永春 张春沛 董九洲 赵克。

市委书记：丛正龙。

副书记：任洪林 王向民 于国磐 李志达。

中共本溪市第六届委员会共召开过十六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